

正本

苍南县南关岛陆岛交通码头工程施工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苍南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苍南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苍南县南关岛陆岛交通码头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/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/ 标段 本工程1#码头建设规模为客渡兼执法艇泊位1个。码头结构形式为浮码头，使用岸线50m，采用1艘50m×9m的钢筋混凝土趸船，趸船后侧设置25m钢引桥和25m钢撑杆，后接桥台（7m×5m），由引桥（宽5m）与现有后方防洪堤进行连接；2#码头建设规模为客渡兼执法艇泊位1个。码头结构形式为浮码头，使用岸线50m，采用1艘50m×9m的钢筋混凝土趸船，趸船后侧设置25m钢引桥和25m钢撑杆，后接桥台（7m×5m），由引桥（宽5m）与现有后方防洪堤进行连接。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（说明项目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技术标准、主要结构形式）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；
- (2)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廉政协议、安全生产协议、工程质量责任协议、工程资金监管协议、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；
- (3) 中标通知书；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5) 专用合同条款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
- (8) 图纸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
- 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、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佰捌拾伍万壹仟肆佰零壹元（¥9851401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范鹏波；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：梁军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210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：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[Signature] (签字)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[Signature] (签字)

2023 年 1 月 3 日

年 月 日

